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7年1月號 31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2 越南：境外轉讓股份之資本利得稅
- 03 馬來西亞2016年財政法案之修訂：支付非居民之權利金及服務費扣繳
- 05 泰國2017年稅務時程表(Tax Calendar)

聚焦印度

- 08 簽署修訂印度-新加坡租稅協定議定書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稅務新知

越南

馬來西亞

泰國

越南：境外轉讓股份或資本之資本利得稅

根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納稅義務人的定義包含在越南境內賺取越南來源所得，之外國營利事業，不論在越南境內有無常設機構。

越南稅務機關最近對上述規定作出解釋，將外國營利事業間接移轉境外股份或資本所產生之所得納入課稅範圍。然而對此間接境外交易並無規範具體的限制、計算方式及扣繳機制。根據財政機關在2015年及2016年發佈的個別解釋令，越南稅務機關已對境外間接轉讓如何課徵做出解釋。

越南財政部於2016年2月26日發佈第36/2016/TT-BTC號通知（下稱“第36號通知”），對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和開採活動之稅收政策提供相關準則。根據第36號通知，凡在海外註冊的公司轉讓其持有其它外國公司之資產、股份或其它類似權益，若該外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可在越南參與石油和天然氣項目之資產或權益，該轉讓之所得將被視為自越南境內轉讓參與石油和天然氣協議之權益所產生之收入，因此需在越南課稅。

這是越南稅務機關對於境外轉讓股份課稅的一項新發展。由於缺乏一般準則，應當單獨分析每項具體交易，並同時考慮目標境外公司之越南資產以及判斷所涉管轄區可適用之租稅協定。**K**

資料來源：越南KPMG – Capital gains tax, offshore transfer of shares or capital (2016.12.12)



馬來西亞2016年財政草案之建議修訂： 關於支付非居民權利金及服務費之扣 繳稅

馬來西亞下議院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2016年財政草案(Finance Bill 2016)，其中最大的變化是修正支付非居民之權利金及服務費扣繳制度，包括：

- 擴大“權利金”之定義，包含支付“軟體”之使用、使用權或轉讓之權利金；以及
- 對非居民提供服務之扣繳，無論該服務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所提供。

若草案通過立法，將於財政法(Finance Act 2016)實施後生效，目前預計在2017年年初或2016年後。

現行權利金及服務費扣繳制度概述

非居民取得自馬來西亞的權利金及服務費收入，需課徵10%扣繳稅率，如適用租稅協定則可能享有優惠扣繳稅率。一般而言，如有下列情形者，將被認定為取得自馬來西亞之權利金和服務費收入：

- 馬來西亞稅務局民、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機關有義務支付；或
- 所取得之收入於馬來西亞境內營運公司被認為費用，或被視為馬來西亞產生或衍生之收入的相對應費用。

付款人於支付權利金/服務費予非居民之1個月內，須向馬來西亞稅務局(Malaysian Inland Revenue Board, MIRB)申報扣繳及繳稅。雖然非居民為納稅義務人，但是若未遵循扣繳之規定，付款人將會受到處罰及遭受不利的稅負影響。

擴大權利金之定義

在2016年財政草案之前，在權利金扣繳方面，尤其軟體費用之扣繳（包括相關的無形資產及服務），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此次擬議的權利金定義是廣泛的，且與現行國內法、租稅協定以及OECD（其目的是促使國際稅務之一致性，並提供各國作為參考）有關權利金之定義有很大的不同。

即使一些費用不視為權利金，若符合1967年所得稅第4A條“特別類型收入(Special Classes of Income)”之規定，也需扣繳。

非居民在馬來西亞境外提供服務之扣繳

根據現行服務費扣繳規定，僅在馬來西亞境內提供下列服務時，才需扣繳（自2002年9月21日生效）：



- 與使用非居民之財產或權利相關之服務費，或與安裝或運營由非居民所購買之任何廠房、機器或其它設備所產生之服務費。
- 技術諮詢服務費用、或提供任何與科學、工業或商業相關項目或計劃之技術性或行政管理相關服務。

2016年財政草案擬議把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提供服務之區別刪除。凡由非居民提供之所有服務且源自或被認定為源自馬來西亞之服務，均需扣繳。

從技術性來看，此變革具爭議性，特別是鑑於所得稅第4A條有關收入稅務處理的立法和判例法的先例。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法院案件中MIRB聲稱其對特別類型收入有課稅權（但被

非居民視為商業收入，在沒有常設機構的情況下應受租稅協定之保護）。雖然這些案件是根據其個案事實所判決的，但一般原則是租稅協定應優先於國內法之適用。然而，MIRB尚未就2016年財政草案的變革將如何影響馬來西亞租稅協定的稅務處理表示其意見或指導。 **K**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KPMG e-Announcement (2016.12.15)

泰國2017年稅務時程表

為協助在泰國之台商遵循納稅申報及繳稅，請詳2017年稅務時程表(2017 Thailand Tax Calendar)及相關稅法與使用準則。重點彙整如下：

- 納稅義務人需按照泰國稅法(Revenue Code)規定，向其營業地之管轄機關提交納稅申報表。目前，亦可透過稅務局(Revenue Department)官網提供網路申報及繳稅之服務。
- 稅務局鼓勵所有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進行申報及繳稅。但是，納稅義務人在申報之前，必須先聯繫地方稅局(District Office of Revenue Department)。
-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如有利潤匯出泰國，必須於利潤匯出當月之最後一日起算7日內向當地稅局扣繳所得稅，同時提交申報表(Por Ngor Dor 54)。
- 針對其它所得匯出之扣繳稅款(根據泰國與其它國家簽定之租稅協定)及針對在泰國無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自行申報之營業稅，必須於所得支付當月之最後一日起算7日之內提交申報表(Por Ngor Dor 54)以及增值稅申報表(Por Por. 36)。

- 根據稅法之規定，法人需就某些應稅收入扣繳所得稅。下列為各所得類型及其扣繳稅率：

所得類型	扣繳稅率
版權、商譽	3%
利息收入，包括： - 支付予金融機構以外之法人 - 支付予基金會或協會(例外情形除外)	1% 10%
股利(例外情形除外)	10%
租賃收入，包括： - 支付予法人或個人 - 支付予基金會或協會(例外情形除外)	5% 10%
廣告費	2%
非公共交通	1%
促銷折扣和獎品	3%
非人壽保險之保費	1%
服務費，包括： - 支付予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 其它支付 - 支付予基金會或協會(例外情形除外)	5% 3% 10%



上述納稅人必須按照規定之格式，開立扣繳憑單予受款人。

- 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必須在每月第15天或之前申報營業稅，即使該月無進銷項稅額，仍需申報。
- 未能在期限內提交申報表及繳稅，將按照下列規定收取附加費及罰款：

附加費

- 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不包括期中企業所得稅）、所得扣繳稅款、增值稅及特定營業稅：附加費為每月應納稅額之1.5%或一部分，但附加費均不得超過應納稅額。
- 期中企業所得稅 (Mid-Year Corporate Income Tax)：附加費為應納稅額之20%或不足之稅款，視個案情況而定。
- 房屋及土地稅：如在到期日後的4個月內繳納房屋及土地稅，則最高應繳納10%之附加費。如果稅款逾期超過4個月，則地方稅局有權拍賣出售財產，並將出售之所得用以償還應納稅額。
- 市政稅(Municipal tax)：在到期日之後繳納地方稅，應繳納應納稅額10%至24%之附加費。

- 牌照稅(Signboard Tax)：在到期日之後繳納牌照稅，應繳納應納稅額10%之附加費。
- 社會安全基金(Social Security Fund)：在到期日（下個月的第15天）之後的一個月匯出提撥款，每月應繳納提撥款2%之附加費。

罰則

- 企業所得稅：最高200%應納稅額之處罰，僅適用於經稅務局審查後之情形。
- 營業稅及特定營業稅
未申報者將處以應納稅額高達200%之處罰。
申報不實將處以所漏稅額高達100%之處罰。
- 上述罰則可根據財政部批准之規定予以免除或減少。

罰款

- 未申報者將處以不超過泰銖2千元之罰款。K

資料來源：泰國KPMG - 2017 Thailand Tax Calendar (2016.12.16)

聚焦印度



簽署修訂印度-新加坡租稅協定議定書



印度和新加坡簽署第三份議定書（下稱“該議定書”）修正印度-新加坡租稅協定，此修正符合了印度的租稅協定政策，包含防止雙重不課稅、遏止收入損失及透過資訊自動交換揭漏打擊黑錢。此政策並反應在印度最近修訂的模里西斯與塞浦勒斯租稅協定以及與瑞士簽署的聯合聲明上。

新加坡政府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該議定書內容，茲將重點彙整如下：

生效日期

於雙方各自完成法定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後正式生效。最遲應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資本利得稅(詳下表)

公司股份之轉讓	資本利得稅
於2017年4月1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7年4月1日前投資之公司股份，不溯及既往。 僅於轉讓方所處之居住領域有課稅權。 一方領域居住者自資本利得產生之日前24個月內之各12個月期間，其年營運支出如在新加坡低於新幣20萬元或在印度低於盧比500萬元，即被視為空殼/導管公司。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公司股份所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予以自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兩年過渡期間，亦即資本利得在來源國課稅，稅率限於該國當地稅率之50%。 一方領域居住者自資本利得產生之日前12個月內，其年營運支出如在新加坡低於新幣20萬元或在印度低於盧比500萬元，即被視為空殼/導管公司。

如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在其居住國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每年的營運支出如在新加坡等於或高於新幣20萬元或在印度等於或高於盧比500萬元，則不被視為空殼/導管公司。

利益限制條款 (Limitation of Benefit, LOB)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如有下列情形，不得享有印度-新加坡租稅協定下之相關租稅優惠：

- 所進行之安排係以獲得資本利得優惠稅率為主要目的；



— 係一空殼或導管公司，即在一領域無營運的法人企業，或無實質營運和持續經營活動之公司。

關聯企業

提供雙方國進行雙邊協議，解決關聯企業交易雙重課稅問題。一方領域如對關聯企業間交易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另一方應作合理對應調整，並對調整後的利潤課稅。

優先適用條款

應優先適用締約國之國內法及反避稅措施。在印度，租稅協定可能會受一般反避稅條款 (General Anti Avoidance Rule, GAAR) 及其它國內反避稅規則所規範。

KPMG觀察

為了與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之修正內容一致，印度和新加坡對於資本利得課稅基礎之規定，由居住地原則修訂為來源地原則，並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該議定書對於2017年4月1日前轉讓公司股份，適用不溯及既往條款，並保留以居住地為課稅基礎之規定，同時也在兩年過渡期期間(自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提供了較低之稅率，但仍須遵循LOB之規定。在印度以來源地為課稅基礎將針對轉讓印度公司之股份而不會擴展到其它證券之轉讓。與早期議定書的不同之處在於，修訂後的LOB條款，不適用於轉讓印度公司股份以外之資本利得。此修正對投資者而言提供了確定性及穩定的過渡期。

該議定書也促使與新加坡移轉定價案件之相互協商程序(MAP)，符合BEPS最低標準，並完成對採用BEPS第14行動計劃關於爭議解決機制之承諾，以降低雙重課稅風險。此外，該議定書也規定應優先適用國內法及反避稅措施。因此，租稅協定受所得稅法下之一般反避稅條款及其它反避稅規則所規範。 **K**

資料來源：印度KPMG –India signs the third Protocol with Singapore to amend India-Singapore tax treaty (2017.1.2)



亞太投資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王俐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杜芯慈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